九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邓州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邓州市中心医院高压氧舱场地改扩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邓州市中心医院高压氧舱场地改扩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豫耀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 营业收入为 2414.13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107.37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豫耀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